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75號

抗 告 人 康雅琦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81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與張敬勳共同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到期日為113年4月2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獲償部分金額，爰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其中67萬7,582元本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就該部分本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抗告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（誤為異議而視為抗告），惟未附抗告理由。
- 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為共同發票

01 人，聲請就系爭本票上開本息部分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
02 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之法定
03 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
04 誤。抗告人提起抗告未附理由，僅表明對原裁定有異議，本
05 院自無從審酌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
06 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8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1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薛嘉珩

12 法 官 曾育祺

13 法 官 梁夢迪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程省翰